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829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26地號等43筆(原21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7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26地號等43筆(原21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1年8月2日至111年8月31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廢止本案範圍內「寶元路二段1巷」現有通路，廢巷示意圖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。
- 四、因本案事業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，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)提起行政訴訟。
- 五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、圖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本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top-formosa.com.tw/index.html>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、本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閱覽。

六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、本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侯友宜

